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乡县骆家坝镇人民政府 的 西乡县骆家坝镇2026年度西乡县骆家坝镇松树村集体经济组织茶叶加工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西乡县骆家坝镇松树村集体经济组织茶叶加工设备购置项目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汉中凤艳茶叶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9.51 万元（大写：叁佰陆拾玖万伍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606.29 万元（大写：陆佰零陆万贰仟玖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2. 热风组合杀青机、揉捻机、茗茶仙毫理条机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北国炬智能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3.26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柒拾叁万贰仟陆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486.37 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陆万叁仟柒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 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 汉中凤艳茶叶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6年6月24日



注：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